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902）

府法訴字第 103022988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名義更正登記及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6 日登記駁回字第 69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申請名義更正登記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之訴願駁回。

事 實

緣○○○為訴願人之祖父，於 32 年 1 月 30 日死亡時之繼承人為○○○（為訴願人之養母），○○○於 51 年 11 月 14 日死亡，遺有本縣彰化市○○○地號土地一筆（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 1/3），當時之繼承人為○○○（○○○之夫，於 68 年 12 月 11 日死亡）、○○○（○○○之養女）及訴願人（○○○之養子）。○○○於 84 年 3 月 17 日死亡，繼承人為案外人○○○、○○○、○○○、○○○、○○○等 5 人。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持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契約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名義更正為「○○○」及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應行補正事項，於 103 年 5 月 2 日以登記補正字第 552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因逾期未補正，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之繼承人與繼承系統表不符，惟該分割協議書所載之繼承人○○○○與訴願人等 2 人即係被繼承人○○○○於 51 年 11 月 14 日死亡時之全體繼承人，與繼承系統表並無差異。
- (二) 原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尚應檢附○○○○之遺產稅繳清(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然本件所辦理者係被繼承人○○○○，繼承人○○○○與訴願人之分割繼承登記，而非繼承人○○○○、○○○○、○○○○、○○○○、○○○○等 5 人之繼承登記，藉此以觀，原處分機關謂訴願人應檢附○○○○之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殊有誤解，爰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受理訴願人本件繼承分割申請後，自訴願人檢附之繼承系統表觀之，○○○○於 84 年 3 月 17 日死亡，當時之繼承人為案外人○○○○、○○○○、○○○○、○○○○、○○○○等 5 人，則訴願人關於本件之申請，自非以○○○○之名義為之，當應與○○○○之繼承人共同為之，始符合規定。
- (二) 經查本案須由訴願人與○○○○之繼承人等 5 人共同為之，而被繼承人○○○○於 51 年 11 月 14 日死亡，原繼承人○○○○於 84 年 3 月 17 日死亡，則其繼承人○○○○、○○○○、○○○○、○○○○、○○○○等 5 人仍須就○○○○所得之遺產應繼分申報遺產稅，以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之規定。是故，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

理 由

一、關於訴願人按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申請名義更正登記部分：

- (一) 按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

利書狀時，以死者名義申報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者，其合法繼承人得依照本要點申請更正登記。前項所謂臺灣光復初期係指民國 35 年 4 月至民國 38 年 12 月後底，人民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申報期間。」、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合法繼承人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提出更正登記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原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二）繼承系統表。申請人應於表內註明：「本表所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三）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戶籍謄本及合法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如戶籍資料無登記名義人死亡之記載，經戶政機關證明者，得提繳親屬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死亡之文件。」。

(二)經查，被繼承人○○○於 32 年 1 月 30 日死亡，系爭土地於 36 年 7 月 1 日以其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嗣訴願人依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辦理被繼承人「○○○」更名為當時之繼承人「○○○」，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繼承系統表、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訴願人之戶籍謄本、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附卷可稽，尚符合前揭辦理名義更正之規定，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無誤。準此，原處分機關似應依上揭規定辦理訴願人有關名義更正之申請。又原處分機關於本案答辯書中亦敘明：「其中前件(名義更正登記)申請由原登記名義人『○○○』辦理名義更正為『黃○○○』一節，經審尚符『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是以，本案申請名義更正登記究係更正為「○○○」或係「黃○○○」並不明確，原處分此部分應予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二、關於訴願人申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部分：

(一)按民法第 759 條第 1 項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

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二)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按協議分割後，共有人並未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僅取得履行協議之請求權，又共有人依協議成立不動產分割契約後，其分得部分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係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之權利，自有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95 年台上字第 985 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卷查，○○○於 51 年 11 月 14 日死亡時，原繼承人為○○○、○○○及訴願人等 3 人，嗣○○○於 68 年 12 月 11 日死亡後，○○○及訴願人在 78 年 10 月 11 日就被繼承人○

○○之遺產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訴願人至 102 年 11 月 5 日持該遺產分割協議書向原處分機關聲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時，○○○早於 84 年 3 月 17 日死亡，此有○○○、○○○、○○○等人戶籍謄本相關資料在卷可憑。準此，原處分機關依該等事實及前揭法令，以分割協議書所載之繼承人與繼承系統表不符，並應檢附○○○之遺產稅繳清(免納)證明書而駁回訴願人所請核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並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分割共有物屬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為處分行為之一種，已如前述，縱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自應先經繼承登記，始得為之。本案，○○○於 84 年 3 月 17 日死亡時，繼承人為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分別為案外人○○○、○○○、○○○、○○○、○○○等 5 人，並由該 5 人與訴願人共同繼承○○○所遺財產，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揆諸上開法令及說明，應由○○○、○○○、○○○、○○○、○○○等 5 人依法申報遺產稅並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訴願人始可申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是故，訴願人以死亡者○○○名義提出申請，而未提出案外人○○○、○○○、○○○、○○○、○○○等 5 人申報○○○之遺產稅繳清(免納)證明書及辦理繼承登記等相關資料，自無法為分割繼承之登記。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2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